

# 浙江省温岭市矿产资源规划

## (2021~2025年)

温岭市人民政府

# 浙江省温岭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

## 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晶

副组长：许 敏 毕军民

成 员：梁增敏 王 珮 王剑波 李妙顺 陈 赛

颜福彬 陈 静 赵群雅 陈 辉 潘瑞阳

陈 强 蒋海峰 叶炜萍

组织单位：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许 敏 王剑波 王勤荣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国强 王 超 王岩国

徐明忠 张玉城 陶清华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台自然资规发〔2023〕34号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温岭市矿产资源规划的批复

温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浙江省温岭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的请示》（温政〔2021〕16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省温岭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予发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十四五”时期是你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你市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重要时期，矿产资

源管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为此，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两个先行”，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核心，以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布局，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持续提升矿业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矿产资源领域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绿色安全、创新驱动、改革引领的矿业发展格局，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矿产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要积极创新工作模式，切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要聚焦新型城镇化建设、国家和省重大项目以及民生项目需求，统筹省、市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加强温岭石塘后沙村岙里砂石产业园区建设，做好建筑用石料保障工作。要聚焦新时代美丽台州建设，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快矿山数字化建设，创新矿业绿色发展新模式，探索“两山”转化新通道。要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围绕建筑用石料加快构建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绿矿智用”场景应用，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和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

四、要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分区管

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规划的开采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出让矿业权，不得批准用地。要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开发秩序，确保实现规划的目标任务。

附件：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台政函〔2023〕18号）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6日



附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函〔2023〕18号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要求批复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台自然资规〔2023〕5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以你局名义批复各县（市）上报的矿产资源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

## 目 录

总 则 .....	1
一、现状与形势 .....	2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	2
（二）矿产资源现状 .....	3
（三）矿产资源形势 .....	6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10
（一）指导思想 .....	10
（二）基本原则 .....	10
（三）规划目标 .....	12
三、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	13
（一）地质矿产调查 .....	15
（二）矿产资源勘查 .....	15
（三）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管理措施 .....	15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16
（一）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	16
（二）开发利用强度 .....	16
（三）开发利用布局 .....	16
（四）开发利用结构 .....	20
（五）开发利用水平 .....	21
五、矿业绿色发展 .....	22
（一）绿色矿山建设 .....	22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22

(三)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	24
六、重点项目 .....	25
七、矿政管理 .....	25
八、规划实施管理 .....	27
(一) 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规划目标责任 .....	27
(二) 实现政策衔接，严格矿业权设置审查 .....	28
(三) 实行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制度 .....	28
(四) 加强规划动态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	28
(五) 强化规划信息化管理，加强规划宣传 .....	29
九、附则 .....	29

#### 附表：

- 1、截至 2020 年底温岭市主要矿产资源量表
- 2、截至 2020 年底温岭市主要矿区（床）资源量情况表
- 3、2020 年温岭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 4、2020 年温岭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5、温岭市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 6、温岭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7、温岭市重点矿种最低准入规模规划表

#### 附图：

- 1、温岭市矿产资源分布与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2、温岭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规划图
- 3、台州市温岭石塘沿海省级建筑石料矿产集中开采区详图
- 4、台州市温岭市南西部温峤镇-坞根镇-城南镇市级建筑石料矿产集中开采区详图
- 5~12、温岭市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详图（CQ01~08）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温岭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温岭市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重要时期。全市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把握四大新机遇，积极应对四大新挑战。新形势客观要求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同时解决矿业发展本身存在的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推动矿业与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依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按照《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浙江省台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等要求，结合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衔接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旅游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规划，制定《浙江省温岭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温岭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专项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温岭市矿业发展的基本任务，明确政府宏观调控重点，引导矿业权市场行为方向，是规范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政府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能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相关专项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范围为温岭市行政管辖区域。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温岭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台州湾以南，温黄平原东南部，行政隶属台州市，现设11个镇5个街道，共579个行政村和83个社区居委会。市域总面积2042.88平方千米，其中陆域963.88平方千米，海域1079平方千米，大小岛屿170个，海岸线长317千米。市域地势西高东低，西北部和中南部为绵延起伏的低山丘陵，属北雁荡山余脉，最高海拔734米（太湖山主峰），约占陆域面积50%；中北部和东部为滨海平原，地势平坦，残留有低丘孤山。

“十三五”时期，温岭市紧紧围绕“美丽温岭、活力温岭、幸福温岭”建设，以“实干建设新温岭”为总目标，以新时代“超创干”改革精神为引领，强化环境革命、产业革命双轮驱动，聚焦经济领域、生态领域、社会领域，对标全省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指标，温岭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一主一副、五中心镇、六特色镇”的市域城镇体系初步形成。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36.87亿元，同比增长3.8%。按常住人口计算，2020年全市人均生产总值突破8.15万元；实现地方财政收入72.12亿元，“十三五”以来年均增长率为6.0%；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5.36万元、3.62万元，均高于台州市、浙江省平均水平。

2020年底，全市经营性采矿权数量仅1宗，实现矿业产值约4066万元，矿业经济在全市经济中所占比例不大，但温岭市的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城市化程度提高和大批基础设施建设，仍需矿产资源作为物

质基础，尤其是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有效供给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 （二）矿产资源现状

### 1、矿产资源特点与勘查成果

经多年地质和矿产勘查，温岭市已发现战略性矿种有铁、金、萤石、浅层天然气等4个矿种，非战略性矿种有铅锌、明矾石、叶蜡石、高岭土、脉石英、黄铁矿、泥炭、珍珠岩等8个矿种，乙类矿产主要为建筑用石料、普通石材2个矿种。其中：

金属矿产包括铁、金、铅锌；

非金属矿产包括萤石、明矾石、叶蜡石、高岭土、脉石英、黄铁矿、泥炭、珍珠岩、建筑用石料、普通石材；

能源矿产包括泥炭、浅层天然气。

温岭市矿产资源的特点是建筑用石料（凝灰岩）资源丰富，普通石材较丰富，其它矿产资源贫乏，均为矿（化）点，不具开发利用价值，区内无探矿权项目。

温岭市普通石材开采历史悠久，矿产品为石板、条石等。建筑用石料的开发利用，伴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而逐步扩大规模，矿产品有各级碎石料、宕碴和毛块石。2020年度矿山总数14家，保有资源量3235.32万吨。其中，经营性矿山仅1家，保有资源量1172.65万吨；治理性矿山2家，保有资源量1351.71万吨；工程性矿山11家，保有资源量共710.96万吨。

##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 （1）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温岭市矿业产业相对单一，以建筑用石料矿开发利用为主，同时以工程性矿山为主导，供给建设工程，石料均作工程自用，工程完工或到期自动关停（“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见表1）。

#### ①经营性矿山数量进一步减少。

“十三五”期间，温岭市经营性矿山数量继续保持减少的态势，从2015年底的3家减少到2020年底的1家，8个开采区内仅1家经营性矿山，限采区经营性矿山全部关闭，禁采区内无经营性矿山分布。

#### ②矿山规模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

通过矿山规模结构调整，经营性矿山年开采规模由30~43万吨的小型矿山提升至111万吨，达大型规模，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显著提升。

#### ③资源节约利用率明显提高。

通过采矿权有偿取得和鼓励资源延伸产业发展、推广新工艺、综合利用尾矿资源等措施，矿产资源利用率有了明显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 ④矿业权市场管理制度和“净矿”出让机制更加规范、完善。

全市矿产资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净矿”出让、网上交易得到进一步加强、完善。“十三五”规划实施期间，共挂牌交易采矿权3宗，其中经营性采矿权1宗，治理性采矿权2宗，总出让金达5.99亿元。

#### ⑤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快速推进。

按照省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和台州市废弃（闭坑）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任务，规划期内共治理矿山 34 个，投入总费用 11689.14 万元，治理总面积 95.1999 公顷，修复面积 67.0371 公顷。全市矿山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有效改善。

#### ⑥绿色矿山应建必建，建设成效明显。

至 2020 年底，绿色矿山应建必建，全市共建成绿色矿山累计 9 家，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 100%，建成成效明显，矿容矿貌改善显著。

### （2）存在问题

①拟设矿山落地难，布局不够合理。受生态建设、生态公益林保护、水土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四边三化”、“两路两侧”等多方面限制，加之山地、道路、青苗补偿、利益分配和村民思想统一等制约，新设矿山落地困难，拟设 8 个开采规划区仅投放 1 家。

②矿业结构不够合理。生产经营类矿山矿产品仅有粗骨料、宕碴等粗加工产品，缺机制砂、高质量碎石料等深加工产品，产业链短，附加值不高。加工设备配置和工艺制约了矿产品质量、效益提升，矿产资源利用率偏低。

③矿山生态环境仍待进一步提升。少数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理念不强，矿容矿貌等绿色矿山建设的企业形象仍需进一步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

④矿山数字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受矿山企业的生产运行环境、企业经济效益、科技机械设备水平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文化水平的影响，多数矿山处于数字化建设的初级水平。

表1 温岭市矿产资源“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15)	目标年 (2020)	2020年 完成情况	指标 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亿元	0.36	10.50	0.35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建筑 用石 料	经营性矿山	个	3	8	1	约束性
		项目用地红线内 工程性矿山	个	按需设置			
		项目配套 治理性矿山	个	/	2	合理保障	
矿业转型 升级与绿 色发展	新建矿山 准入规模	石料矿	万吨/年	30	50	符合要求	约束性
		石材矿	万立方米 /年	/	10	/	约束性
	大中型矿 山比例	所有矿山	%	0	100	10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0	100	100	
	绿色矿山	数量	个	3	13	9	约束性
		应建矿山 建成率	%	43	90	100	
矿山生态 (地质) 环境治理 和恢复	规划期内 关闭矿山	数量	个		12	12	约束性
		治理率	%		100	100	
	废弃矿山	数量	个	3	29	34	
		治理率	%	2	100	100	
	矿地利用面积		公顷		58.5	2.14	
	矿山粉尘防治 达标率		%		100	100	
矿业权 管理	矿业权有偿出让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备注：产值及经营性矿山投放数明显低于2020年目标值主要由于“十三五”期间政策调控等因素，仅投放1家；2020年矿业产值低原因为该矿山仍处于基建期，未大规模开采；矿地利用面积明显低于目标值为宕底整理后实际并未利用，后续作为可利用矿地面积储备。

### （三）矿产资源形势

#### 1、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市围绕争当新时代“重要窗口排头兵，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新征程，盯牢台州市“三立三进三突

围”发展路径，至2025年，力争进入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前30强，成为全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围绕长三角一体化互联互通、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生事业均质发展，以大项目支撑大发展，带动推进发展目标的圆满完成，全力展现更高品质的“美丽温岭、活力温岭、幸福温岭”。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总量持续扩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给温岭市矿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在有限的资源环境下进行矿产资源的开发任务更加艰巨，也对矿业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设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要求矿业开发更加注重绿色发展。

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要位置，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保护融入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全周期、全过程中；矿业开发必须大力推进产业绿色、低碳、智能和循环发展转型，走既要满足温岭经济快速发展需要，又要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的新型发展道路，加快健全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优化城乡发展格局，精建高能级现代化中等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建筑用石料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为适应温岭城市建设发展，加快融入长三角经济区发展，构建“两心两轴多节点”发展格局，以“重生态、拓规模、提能级”为重点，统筹矿产资源的开发布局。“十四五”期间，预计温岭市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共需建筑用石料矿约11043万吨，建筑石料矿开发在有限的生态环境承载力条件下，提高矿山规模，满足产业带、城市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要求。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制，优化矿山分区布局和空间边界。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制度，合理优化分区布局和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科学构建温岭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分区体系，以集约化、规模化、数字化、产业化为导向，形成矿业发展新格局。

——打造智慧城市，提出智能化矿山建设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温岭将建立整体智治体系，构建县域治理现代化样板。以融合化、高端化、专业化提升整体智治服务水平，强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建设，加快创建新型智慧城市。要求聚焦数字经济，推进矿山智能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信息化、操作自动化，打造“实施高能、数字赋能、管控智能”的现代化矿山，助推矿业高产高效高质量发展。

——矿产资源领域管理制度改革对矿政管理提出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温岭矿政管理水平将迈向新阶段，紧抓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契机，以建设数字政府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要求提升矿政管理高效化、透明化、法治化，深刻认识新阶段矿产资源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加强部门数据衔接和创新集成，努力开创新时代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 2、矿产资源需求预测与供应能力

依托资源禀赋条件、开采能力、辐射半径和市场需求分析，预计“十四五”时期，温岭市建筑用石料矿能够提供有效保障，其它矿产资源需求仍以外部供给输入为主。

### （1）矿产资源需求预测

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立足市内、保障自用，是“十四五”温岭市石料供应的主基调。根据预拌砂浆、混凝土产量及“十四五”时期重大建设项目预测全市的建筑用石料需求总量为11043万吨。年均需求石料资源量约2209万吨（包括建筑用砂135.5万吨），分区预测见表2。

温岭市年均石料需求明显大于供给，年均需求量短缺1827万吨，需求总量共短缺9135万吨，其中，中心城区及周边和跨区域重大工程项目短缺总量约2130万吨，西北区域城镇短缺总量约1214万吨，西南部区域短缺总量约212万吨，东北部区域短缺总量约60万吨，东南部区域短缺量最大，约5519万吨。

表2 温岭市“十四五”规划期内石料需求量分区预测表

片区	总需求量	可供应资源总量	总短缺量	年均短缺量
	万吨			
中心城区及周边、跨区域重大工程项目	3483	1353	-2130	-426
西北部区域 (大溪镇、泽国镇、横峰街道等)	1214	0	-1214	-243
西南部区域 (温峤镇、坞根镇、城南镇、石桥头镇等)	212	0	-212	-42
东北部区域 (新河镇、滨海镇、东部新区等)	615	555	-60	-12
东南部区域 (箬横镇、松门镇、石塘镇等)	5519	0	-5519	-1104
小计	11043	1908	-9135	-1827

## (2) 矿产资源保障供应能力

“十四五”规划保留石料矿山平均生产能力约380万吨/年，拟新设矿山生产能力约1846万吨/年（包括机制砂生产），总生产能力2228万吨/年（机制砂年均可供约270万吨），与预测需求量2209万吨/年

（机制砂 135.5 万吨/年）基本平衡。生产的矿产品可供性高，可满足全市重点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求，同时按照省市级规划要求保障台州湾新区、临港产业区、温州都市区等建设的建筑用石料供应。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抓“实干建设温岭”目标，以排头兵的姿态坚决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历史担当”，一张蓝图绘到底，持之以恒推进“六个新”工作任务迭代升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突出绿色发展理念主线，紧扣资源保障目标，以矿地综合利用为方向，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以管理改革为抓手，着力矿山合理布局，促进矿产资源保障精准化、开发规模化、产业生态化、监管科学化，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展现更高品质的温岭、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推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赋能助力。

### （二）基本原则

####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

牢牢把握生态优先根本前提，深入贯彻“两山”理念，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将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融入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和生活方式，实现绿色矿

业发展常态化。

**——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导向，立足重大建设项目需求，加强精细化勘查研究，优化空间布局，调整矿业结构，保障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效供给，实现矿业开发模式转变，拓展资源保障格局。

**——坚持布局优化提升，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空间刚性管控，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明确管控措施，提高准入门槛，推动矿业产业集聚和矿产资源高效、集约节约利用。

**——坚持数字赋能、提质增效，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强化科技支撑和数字赋能，增强数字化创新动力，聚焦数字经济，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优化产品、技术结构，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业质量和效益，以数字经济带动矿业数字化全面转型升级，助推矿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管矿，提升矿政管理水平**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和改革创新，全面落实自然资源工作新职责定位，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法治理念。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依法用矿，深化“阳光矿政”建设，加强诚信监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矿业秩序，彰显自然资源依法行政良好形象，不断提升矿政管理法治化水平。

### （三）规划目标

#### 1、展望远景目标（2026~2035年）

至2035年，温岭市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矿业，全面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格局，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深度融合，基础地质、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性作用更加显著，矿产资源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更加聚集高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政管理现代化体系逐渐完善成熟，数字地矿基本建成，全市矿产资源治理能力、治理体系和治理格局现代化基本形成，高质量建成美丽浙江示范区。

#### 2、规划期目标（2021年~2025年）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对标“成为全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总体建设目标，围绕争当新时代“重要窗口”排头兵，加快打造以“三条边界线”为基础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以智能化绿色矿山为引领，以建筑用石料为保障重点，以数字赋能为矿业开发及矿政管理核心新局面。具体目标如下（见表3）。

##### （1）保障资源有效供给，矿业经济稳步增长

“十四五”时期，全市建筑用石料仍处于高位，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要加大普通建筑石料矿供给力度，立足全市，保障自用。至2025年，矿产资源矿业产值达到9.75亿元；矿业利税实现同步增长，利税预期达到1.95亿元。

##### （2）矿山布局更加合理，矿业结构趋于稳定

改善矿山布局区域失衡现状，结合温岭市发展建设布局和区域需求，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分区域布设开采规划区块和设定年生产规模，

形成保障有效供给的矿山新格局。省级、市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内新建配套机制砂生产项目采矿权开采规模分别达到300万吨/年、200万吨/年以上，项目类采矿权则按需设置，形成大型矿山为主体的规模化新格局。

### （3）资源利用集约节约化水平稳步提高

以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为驱动力，生产系列产品，延长产业链，从生产碎石、宕碴向机制砂、高质量碎石料延伸，由粗加工向深加工转换，实现无尾矿生产，促进矿产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水平、质量和效益有较大提升。至2025年底，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8%以上，全市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100%。

### （4）矿业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

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边开采、边治理”全面落实，矿山粉尘实现达标排放。至2025年，矿山粉尘防治水平达标率100%；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100%，努力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矿山；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约33公顷；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13个，面积46.84公顷。

### （5）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有新提高

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勘查、开发、储量、监管等核心业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管理体系和权责对等、分工明确、风险可控、高效协同管理机制，努力打造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样本。

### （6）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水平有力推动

以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硬件最低标准要求，借助传感器、

监测监控设备、无人机技术、物联网技术、三维软件、矢量化工具、自动化系统等，实现矿山全生命周期开采环境、对象活动及过程信息的数字化自动获取，有力推动智能化绿色矿山水平建设。

表3 温岭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20年)	目标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		个	1	≤8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5	100			
结构调整	新建矿山准入规模	储量规模	配套机制砂生产项目建筑用石料矿	万吨	1000	≥1000	约束性	
		开采规模	配套机制砂生产项目建筑用石料	省级集中开采区	万吨/年	100		≥300
				市级集中开采区				≥200
	项目类建筑用石料					按需设置		
	大中型矿山比例	所有矿山		%	100	100	预期性	
		建筑石料		%	100	100	约束性	
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	应建矿山建成率		%	100	100	约束性	
	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规划期内）		公顷	118	52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率		%	100	100	预期性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规划期内）		公顷	31	33	预期性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个	/	13	预期性		

### 三、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温岭市矿产资源贫乏，既无成矿远景区（带），也无探矿权设置，全市以建筑用石料矿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为主导。结合“十四五”温岭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 （一）地质矿产调查

积极配合落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省地质勘查规划中1:5万区域地质调查任务，进一步提高全市区域地质调查陆域覆盖率。

#### （二）矿产资源勘查

以遵循地质成矿规律、市场规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为原则，优化工作布局，重点开展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的勘查，尤其是重大建设工程所需的优质矿产资源的精细化勘查（包括机制砂资源勘查），提交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点位和资源量，为采矿权有偿出让提供依据。条件具备后应重点安排地热、矿泉水等矿种资源勘查项目。

#### （三）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管理措施

1) 明确勘查活动空间分类管控措施。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的管控措施。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2) 加强勘查矿种差别化管理。禁止勘查矿种：硫铁矿；限制勘查矿种：铅、锌等；重点勘查矿种：建筑用石料、萤石、地热等。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根据国家和省、市禁止、限制的开采矿种，结合全市矿产资源特点，确定重点保障、限制开采、禁止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

限制开采矿种：明矾石；

重点保障矿种：建筑用石料；

坚持差别化管理原则，分类制定管控措施，明确以下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管理措施：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管控措施。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 （二）开发利用强度

“十四五”规划期末，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8宗以内，均为建筑用石料矿山，按照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及规划末期保留的已设采矿权生产规模，开采总量不超过2100万吨。

### （三）开发利用布局

落实国土空间整体管控要求，温岭市主要开发利用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省级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结合机制砂石产业布局、资源禀赋、交通运输承载及矿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围绕省、市级重点工程保障、重大项目需求，突出市场调节作用；市级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划定统筹考虑本级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性需求。

## 1、集中开采区

落实省、市两级矿产资源规划布局的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2个。

①**台州市温岭石塘沿海省级建筑石料矿产集中开采区(CS01)**：面积约68.4平方千米，区内已设采矿权数1宗，开采规模405万吨/年，拟设采矿权数3宗，拟开采资源总量为13945万吨，拟设采矿权设计总开采规模921万吨/年，设矿方向为大型规模机制砂石生产项目配套采矿权及项目类采矿权。

②**台州市温岭市南西部温峤镇-坞根镇-城南镇市级建筑石料矿产集中开采区(CS02)**：面积约30.64平方千米，区内无已设采矿权，拟设采矿权数3宗，拟开采资源总量为6870万吨，拟设采矿权设计总开采规模1080万吨/年，设矿方向为大型规模机制砂石生产项目配套采矿权及项目类采矿权。

明确省、市级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准入要求：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实施不同区域的差别化管理，进一步优化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

## 2、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可出让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作为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指导采矿权设置。规划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应开展多部门联合踏勘，并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 （1）划定原则

——**满足需求原则**。划定区块的资源储量、拟设矿山年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能有效满足区域资源需求，确保供需平衡。

——**择优选址、因地制宜原则**。综合分析对比资源条件、环境条

件、交通运输条件和社会和谐因素基础上，因地制宜择优选点。

——**科学合理原则**。严格遵循规划分区管理原则，科学论证选点的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矿地综合利用基础上，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范围。

——**统筹兼顾原则**。统筹考虑开采规划区块资源开发与土地利用、地质灾害和安全隐患消除、区域发展的综合效益。

## （2）划定结果

本轮规划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8 个（见附表 6）。

①**温岭市石塘镇后沙村岙里开采规划区块（CQ01）**：面积 0.6417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208.3~+25 米，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凝灰岩），资源量约 13000 万吨，拟生产规模 650 万吨/年（机制砂约 150 万吨/年），拟服务年限 20 年，出让方式：招拍挂，设矿方向为机制砂石生产项目配套采矿权，预计 2023~2024 年投放。

②**温岭市温峤镇姆坑村双岗山开采规划区块（CQ02）**：面积 0.6075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270~+180 米，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凝灰岩），资源量约 5100 万吨，拟生产规模 510 万吨/年（机制砂约 120 万吨/年），拟服务年限 10 年，出让方式：招拍挂，设矿方向为机制砂石生产项目配套采矿权，预计 2024~2025 年投放。

③**温岭市城南镇西山村湖头后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CQ03）**：面积 0.2432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225.8~+20 米，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凝灰岩），资源量约 1350 万吨，拟生产规模 450 万吨/年，拟服务年限 3 年，出让方式：招拍挂，设矿方向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类采矿权，预计 2022~2023 年

投放。

④温岭市大溪镇鑫山村五峰山开采规划区块(CQ04): 面积 0.1058 平方千米, 开采标高+77~+5 米, 开采矿种: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资源量约 650 万吨, 拟生产规模 130 万吨/年, 拟服务年限 5 年, 出让方式: 招拍挂, 设矿方向为矿地综合利用, 助力小微园区落地, 预计 2023~2024 年投放。

⑤温岭市松门镇木耳村金鸡山开采规划区块(CQ05): 面积 0.0708 平方千米, 开采标高+77.6~+4 米, 开采矿种: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资源量约 445 万吨, 拟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 拟服务年限 4.5 年, 出让方式: 招拍挂, 设矿方向为养老设施用地工程建设项目采矿权, 预计 2024~2025 年投放。

⑥温岭市城南镇犁头咀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场地平整及边坡治理工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CQ06): 面积 0.0517 平方千米, 开采标高+66.5~+6.5 米, 开采矿种: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资源量约 234.4 万吨, 拟生产规模 235 万吨/年, 拟服务年限 1 年, 出让方式: 招拍挂, 设矿方向为停车场工程建设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类采矿权, 已于 2022 年投放。

⑦温岭市坞根镇小坞根村度窟屯岗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CQ07): 面积 0.0989 平方千米, 开采标高+183~+60 米, 开采矿种: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资源量约 330 万吨, 拟生产规模 110 万吨/年, 拟服务年限 3 年, 出让方式: 招拍挂, 设矿方向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类采矿权, 同时助力小微园区落地, 预计 2023~2024 年投放。

⑧温岭市龙门港多用途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温岭市松门镇横门村龙门港开采规划区块（CQ08）：面积 0.0754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50.2~+5 米，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凝灰岩），资源量约 320 万吨，拟生产规模 160 万吨/年，拟服务年限 2 年，出让方式：招拍挂，设矿方向为龙门港工程建设项目类采矿权，预计 2023~2024 年投放。

#### （四）开发利用结构

——**规模结构调整**。进一步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形成以大型矿山为主体的矿业规模结构布局。省级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新建配套机制砂石生产项目采矿权规模达到 300 万吨/年以上，市级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新建配套机制砂石生产项目采矿权规模达到 200 万吨/年以上，大中型比例达到 100%。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废弃矿山治理等项目类采矿权，可不受最低开采规模限制，但要从严论证，科学设置。

——**技术结构调整**。配备地质、采矿、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充实会计，计算机、环保、安全等专业人员，引导矿山企业走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发展之路。结合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鼓励矿山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全面提升建筑用石料的穿孔、爆破开采条件，矿石的破碎、筛分、整形、水洗，普通石材机械切割、加工，“三废”治理和生态恢复等方面技术水平。

——**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市场需求、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的要求，对建筑用石料矿体、宕碴矿体实施分采、分运和分用；补齐短板，保量生产机制砂；结合不同建设工程对矿产品的质量要求，生产用于一

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和构筑物普通混凝土粗骨料和砂；生产用于高等级公路、铁路、轻轨、高架等重大建设工程建筑物重要结构混凝土粗骨料和砂，创建产品品牌；拓展矿渣、尾砂利用方向，生产三合土、砖等；利用矿山的资源优势，延长产业链，构建混凝土搅拌站、沥青站、水泥制品厂等企业。

### （五）开发利用水平

温岭开发利用以石料矿区精细勘查成果为依托，实施分类开采和应用，优质优用，避免优质劣用，资源浪费；优化产品结构，补齐短板，生产系列产品，提高资源利用率。

树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完善促进矿业循环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过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建筑用石料矿的综合利用率达为98%以上。

鼓励普通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等矿山企业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和技术改造，提高机械化、信息化作业水平，采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实现自动化作业。按照“整体规划、分类引导、有序开发、有效供给”的原则，针对不同的市场需求，分别提供土石方、碎石料等产品。鼓励和扶持建设大型机械化石料矿山，引导企业向产品精细化、生产无尾矿化发展，提高各类矿产品的附加值，减少资源浪费。

积极推进砂源替代，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岩石碎屑、矿山废石、矿渣和尾矿等资源生产建筑用砂，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设立机制砂生产流水线，统筹布局一批机制砂重点企业，推进机制砂产业

高质量发展。

## 五、矿业绿色发展

### （一）绿色矿山建设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开展和持续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同时加强绿色矿山分类指导和监管，建立“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绿色矿山建设监管机制。积极落实和开展上级部署下达的绿色矿山建设指标任务。

#### （1）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

在智能化绿色矿山省级建设标准基础上，按照要求，重点围绕数字化、智控化、无人化、可视化等四个方面，对标示范，逐步跟进，有序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至2025年底，所有生产矿山和新建矿山全部完成基础型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力争不少于1家建成标准型智能化绿色矿山。

#### （2）实施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行动

在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落实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行动，围绕矿容矿貌、生产秩序、企业管理、节能减排等方面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补齐各类短板，提升建设质量。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省级标准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至2025年底，全市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100%。

###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总体要求

落实《浙江省台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任务，构建

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与治理新机制和政府主导、政策决策、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保护与治理新模式，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形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严格按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扎实有序开展新建（在建）、生产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恢复系统新局面。至2025年底，矿山“三废”排放达标率100%，粉尘防治达标率100%，关闭矿山治理率100%，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明显改善。

## 2、新建（在建）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必须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处理能力和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验收不合格不予投产。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明确采矿权人责任和义务，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复；

新建矿山一律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配备矿山粉尘防治设施。矿山粉尘防治设备设施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自然资源和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现场竣工验收。粉尘防治措施未到位矿山严禁投产。

## 3、生产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生产矿山以绿色矿山创建为平台，做好日程维护、提升；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要求、粉尘防治措施和污水“零排放”制度，全面开展生态（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确保环境保护正常化。

严格执行自上而下台阶式分层开采、中深孔爆破，实行机械化加工，采取切实措施防范粉尘对大气污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减轻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坚持环保系统（生产废水多级沉淀和循环利用，粉尘防治，皮带运输带代替车辆运输，破碎加工场地封闭和喷淋抑尘，穿孔捕尘，爆堆、运输场地洒水等）与生产同步使用。禁止应付检查、临时启用环保系统的行为，确保环境保护正常化。生产矿山粉尘检测、防尘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需在一年内完成粉尘防治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改造，并且作为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的内容。

对将要闭坑的生产矿山，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土地复垦任务，责任到采矿权人。对已经治理完工的矿山，及时组织验收，确保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质量。

建立生态（地质）环境日常巡查制度和台账，定期组织监测，制定奖罚细则，确保“三废”排放达标。

### **（三）矿地综合利用**

以增强矿产和土地资源保障为目标，矿山最终边坡治理的同时，同步推进矿地复垦工作，矿地利用按照“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将矿地综合利用与后续产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发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做好土地综合利用工作，形成政府主导、全域推进、矿地融合、产业衔接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开发模式，包括探索旅游项目开发，通过实施，转化为土地资源利用经济效益。至2025年底，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33公顷（495亩）。对矿地综合利

用项目实施效果突出的可享受优惠等激励政策。

## 六、重点项目

### （1）建设砂石产业园区

“十四五”期间，温岭市落实省、市级部署的建筑用石料保障工程1项—建设《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后沙岙里砂石产业园区》。以绿色矿山建设为依托，鼓励和引导砂石料矿山企业做大做强，拟建成温岭市砂石料生产基地，形成集石料开采、加工（机制砂）、制造（混凝土、预制件）等相关产业一体化的砂石产业园。拟设建筑石料矿生产规模650万吨/年（含机制砂150万吨/年），拟投放年限为2023~2024年。

### （2）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以台州市级规划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先行试点项目为示范引领，规划期内在建设省级标准智能化绿色矿山基础上，参照形成的“台州市智能化绿色矿山模式”，按照要求，部署实施“164”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形成1个模型（矿山三维模型）、6个系统（越界预警、视频监控、粉尘监测、智能卡车调度、人员车辆定位、机制砂砂粒形貌监测）、4大平台（数据、管理决策、精准管控、场景应用），积极开展所有在建及新建矿山智能化建设，推动温岭市绿色矿山建设再深化。

## 七、矿政管理

统筹推进矿产资源管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手段创新，深化矿产资源数字化改革，推动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创矿政管理新局面。

### **（1）进一步推进矿业领域管理数字化**

进一步深化矿业领域数字化改革，大力推进矿山数字化基础建设和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绿矿智用”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聚焦矿业绿色转型，优化地矿行政管理全业务流程。以矿产地为基本单元，建立矿产资源三维数字孪生模型，形成矿产资源大数据，打造“绿矿智用”应用场景，构建闭环管理执行链条，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形成工作合力，以数字化转型助推企业以及矿产资源管理“整体智治”水平高质量发展。

### **（2）全面深化落实矿产资源齐抓共管责任机制**

要切实提高依法管矿用矿意识，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现矿产资源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全覆盖；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履职清单，实现“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监管”，建立多部门“双随机”齐抓共管责任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源头管控，完善以市政府为主体，建立健全的矿产资源综合执法制度。

### **（3）坚持数字赋能，建立矿产资源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

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温岭市矿产资源云账簿，探索建立统一的信息自动采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动态监管系统等。进一步完善矿业权人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信用评价结果综合应用，提高企业失信成本。

### **（4）严格矿业权设置管控，建立项目库，实行计划管理**

编制年度出让计划，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建立年度矿业

权出让项目库，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后方可开展报批。

### **（5）提高准入门槛，实行指标和总量双管控**

加强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格执行集中开采区和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储量规模和开采规模准入制度，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指标总量调控规定，适时发布全市年度出让资源总量管控要求。

### **（6）有效深化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和目标，加快推进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落实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健全“净矿”出让机制，进一步优化“净矿”条件；完善矿业权出让合同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矿业权人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强化履约监管；规范工程采矿管理，落实工程采挖石料报备、审查、验收和多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机制。

## **八、规划实施管理**

### **（一）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规划目标责任**

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由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分步落实。市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支持和配合工作，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目标责任制，促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部门协调的工作格局深化，共同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 **（二）实现政策衔接，严格矿业权设置审查**

按照统筹发展的要求，加强矿业与同级空间、生态环境、交通、建设、旅游等有关政策的衔接。完善矿业权审查制度，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从源头抓好矿业权审查，未经预审不得进入下一程序。全市矿业权设置均要以本《规划》为依据，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勘查、开采项目严禁审批。

## **（三）实行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内部管理调控机制和系统，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体系，落实中期评估、后期总结，提出规划实施期间需着力解决的方面和措施。如果评估遇下列情况：“地质条件重大变化，市场条件、技术条件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或重大建设项目布局重大调整，相关规划重大调整”，可以调整矿产资源规划，进行规划修编。

## **（四）加强规划动态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确立《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龙头”地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划的要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审批、项目核准、占用林地审批、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各项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制度，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制度，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治理状况的动态监管，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全市范围矿产储量增减、资源利用水平、矿山生态环境等动态变化，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各个环节的监管。

### （五）强化规划信息化管理和宣传

依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及有关要求，做好规划成果信息化处理，建立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利用自然资源网站，公示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等主要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规划，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促进规划有效实施。扎实做好规划实施中各类信息的采集和录入，通过自然资源网站监管平台和公示平台，发布各类信息，告示监管成果，以信息化、数字化提升规划实施管理水平，推进规划实施有序有效。

## 九、附则

本《规划》由《浙江省温岭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文本、矿产资源分布与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规划图、台州市温岭石塘沿海省级建筑石料矿产集中开采区详图、台州市温岭市南西部温峤镇-坞根镇-城南镇市级建筑石料矿产集中开采区详图、温岭市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详图（CQ01~08）等12张附图以及7张附表组成；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由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